

國立體育大學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科技大樓 205 教室

三、主席：龔系主任榮堂

紀錄：李亞妮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110 年 12 月 14 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紀世清教授延長服務推薦續依資格條件認定及審議程序通過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辦理。
- 二、紀師屆齡日期為 111 年 3 月 30 日，擬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第七、八點條件申請延長服務。
- 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辦理。
- 四、依實質資格條件符合修正延長服務期間進行審議。有關專任教師聘任重要事項，審議應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決議：

本會委員共有 5 位，其中 1 位因涉及本身利益自行迴避，出席計有 4 位委員，惟因低階不能高審原則，宋定衡副教授委員不參與本案審議離席，現場清點委員 3 名參與審議及投票，投票結果同意票 3 位、不同意票 0 位，符合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規定決議通過，續送競技學院教評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